|  |
| --- |
|  |
| 2017年东莞市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技师学院（东莞市高级技工学校）于1987年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创办，隶属东莞市人力资源局，2012年晋升为东莞市技师学院，是东莞市唯一的一家公办国家重点技工院校。学院以全力打造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技师学院为目标，力争成为技工教育的清华、北大；秉承把人才培养标准融入社会需求，把教学过程融入生产过程，把学校发展融入社会科技进步的办学方针；积极实施品牌化、国际化、人才化三大战略，走技能、学历及国外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化办学之路，是国家级高技人才培训基地、国家人社部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广东省技工教育二十强院校，是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的排头兵。学院主要负责承担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承担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理论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承担企业技师、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开展教学研究、技能应用研发和社会服务和国内外职业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技师学院设行政单位0个，其中，内设0个科室、0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个。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技师学院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莞市技师学院共有事业编制数270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218人。另外，有离退休18人，聘用人员330人，驻军随军及军转干部家属2人。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732.80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614.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14.01万元，年初结转118.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支出方面：教育支出16313.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8.90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6614.0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875.3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108.3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6614.0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6194.71万元，占97.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388.90万元，占2.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1）职业教育

①技校教育（科目编码：2050303）2017年预算数为16114.7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892.48万元，下降5.54%。

②职业高中教育（科目编码：2050304）2017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管理事务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2017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388.9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52.09万元，增长39.19%。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3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2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6.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76.2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2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2个，13人次，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2个，13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6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04.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99.6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培训人数减少。公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16732.8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1673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14.01万元，占99.29%；年初结转和结余118.79万元，占0.71%。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1673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43.89万元，占32.53%；项目支出11288.91万元，占67.47%。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3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61.59万元，占80.9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0.06万元，占19.1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2.2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